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消小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潘淑茹

被　　告　施化難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羅明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